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与相关方沟通并讨论后，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终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罗水源、王剑波、胡运进、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12月11日